# 最新建筑工程补充合同(优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5-06-0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发包人：...*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一**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协议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一、写明具体补充的内容。

二、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三、 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二**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补充协议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一、写明具体补充的内容。

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三、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已签订秀美夏凉生态家园示范村房屋工程合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已签订的合同不完善条款中，增补新的条款，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增补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从前排一号起按顺序抽签，由甲方安排给乙方销售。

二、原签订合同中检测费问题：钢材、水泥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施工（指定品牌、华新水泥、鄂钢钢材），其所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更换品牌，其所征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它费税。

三、保险费：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进施工现场前，无条件的买足职工保险费（所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乙方一年内没销售完，在乙方愿意情况下，甲方按550元/平方米收回并现金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建筑的资质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承担费用5000元整。

六、以上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已签订\"秀美夏凉生态家园\"示范村房屋工程合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已签订的合同不完善条款中，增补新的条款，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增补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从前排一号起按顺序抽签，由甲方安排给乙方销售。

二、原签订合同中检测费问题：钢材、水泥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牌施工(指定品牌、华新水泥、鄂钢钢材)，其所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更换品牌，其所征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它费税。

三、保险费：乙方必须从签订合同之日，进施工现场前，无条件的.买足职工保险费(所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所抵给乙方销售的房屋，乙方一年内没销售完，在乙方愿意情况下，甲方按550元/平方米收回并现金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建筑的资质由甲方提供，但乙方必须承担费用5000元整。

六、以上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五**

乙方：\_\_\_\_\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把29#、31#、32#、34#、36#、38#、39#工程包给乙方施工，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现特签定协议如下：

1、室内顶棚铁钉高低不平砼凿除等零星工作全部有乙方负责，厨卫间养水试验时如有漏、渗影响涂料工程质量时乙方应义务主动修补处理，空调洞施工时污染墙面由乙方负责修补，顶棚阴角处尺寸偏差超过规范要求的应弹线细部处理。

甲方为乙方提供室外配电箱一只，垂直运输井架等现场施工作业条件根据已有配置不再增加。

2、顶棚板缝高低不平处采用黑水泥修补，如采用黑水泥大面积刮顶棚，每套罚款100元。

3、乙方必须按图施工并建立安全网络，确定专职安全保卫管理人员，甲方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

4、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进入作业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违章施工，野蛮施工。

5、施工中的各项管理工作，由乙方施工组长负责，由甲方监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质量、保时间完成工期，如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

7、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内有效。

8、如发现有偷窃、打架、赌博行为的，一经发现一次罚3000元，第二次发现清理出场，本协议失效，情况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工期至20xx年12月20日

11、付款方式：每月付工人生活费800元/人，工人退场时付至工程总款80%,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付至工程总款90%,余款二年后付清（如修补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由甲方安排修补人员，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乙方每月5日上报工人出勤卡、工资卡（须有职工本人签字）否则市建管处查处后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备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完工后垃圾应及时文明清理。不得抛扬等野蛮施工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都匀市银河之都a、c栋人行天桥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规模：约 74 ㎡

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 核批准的该项目设计图肆套，电子文档壹份。

三、设计费用期限及交付进度：

1、设计费用为一万元(壹万元整)人民币包干;设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十天内。

2、设计人按要求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后，三日之内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可后三日内支付60%设计费给设计人，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四、双方责任：

1、发包人协调设计人与该项目总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

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 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范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4、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5、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将根据损失的程度，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6、设计人必须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七**

5.8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11.2.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2.1.4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1.2.1.7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承包意向书条款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范文三

甲方：(管理层)

乙方：(劳务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对10月26日签订的春城花园《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进行补充，在《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基础上，就本工程具体施工事宜及有关细节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竣工工期与进度控制节点：

1、竣工工期：9月30日

2、进度控制节点：

8月份：屋面工程、楼地面工程，主要湿作业与修补作业，提供全部建设单位直包项目工作面，内墙腻子一遍完成。

9月份：安装工程，内墙腻子、楼梯抹灰、室外散水，竣工清理等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具备初验条件。

二、施工条件

1、8月5日之前，满足9月30日具备初验条件的各工种劳力全部到场。

2、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人员、机械的均衡连续施工，保证合同工期。

3、乙方须保证建设单位直包队伍的垂直运输等协调工作。

三、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条件：只有在全部按进度计划控制节点要求的进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2、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8月5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50万元.若乙方劳力不能满足施工条件的要求，不予支付。

第二阶段：9月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50万元.

第三阶段：10月8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60万元.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9月底不具备初验条件，第三阶段工程款直到具备初验条件时方可支付，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住宅使用功能及实体测量与观感评定标准均应符合合格标准，满足每户验收质量要求，不得出现超差现象。

3、在初验之前，按照每户验收标准进行自检，全部合格后方可报验。

五、本协议与《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其它事宜执行月26日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的有关约定。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日期：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八**

项目名称：

补充协议书

甲方：\_\_有限公司

乙方：\_\_有限公司

由甲方施工的\'代庄片区棚户改造项目18#、19#、20#、21#、22#、23#楼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空气检测）和建筑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补充签订以下协议：

1、该项目检测费用包干价元。

2、乙方提供合同全额（按元计，多出包干价税点已在包干价中包含，不再另行扣取）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试验做完后，一次性付清，领取报告。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原合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syzb20xx-cf-0414-01)执行，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与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_年\_月\_日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一、合同承包范围：

1.1以施工图图示内容和变更内容详见2.4条款为准进行施工(不含门窗、桩基)。

1.2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2.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不含门窗)。

1.2.3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2.1：采用固定合同价

2.2：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增减价款2025年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和99装饰定额按(定额基价+材料差价)×(1+税金)计算;对门窗暂定价部分须经甲方指定品牌和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询价后，按所询价格计取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和管理.

2.3甲方有权对下述工程进行分包：

土建部分：桩基工程、门窗安装(包括不锈钢及铁艺栏杆)。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视电话网络工程、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单元电表箱上端部分)、给水水表前端等。

对甲方所有分包的工程，乙方不计取肢解索赔费用及配合费用。

楼标书编制说明

2.4.1工程量计算依据：xx楼是按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2.4.2采用定额：

2.4.2.1土建定额套用依据：2025年《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2.4.2.2装饰定额套用依据：19《安徽省建筑装饰综合估价表》;

2.4.2.3费用定额套用依据：2025年《安徽省建筑费用定额》;

2.4.2.420《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2.4.2.5(2025)《安徽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2.4.2.7(2025)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2.4.2.8工程类别：土建装饰按综合取费15%、水电按55元/平方计入总价;

2.4.2.9材料价格：2025年阜阳工程造价11期阜阳市场价信息。

2.4.3其他说明：

2.4.3.1x楼1-9轴3-6层厨房间隔墙图纸标注不明，暂未计算。

2.4.3.2厨房间排气道已计算，暂按35元/m计价。

2.4.3.3外墙面乳胶漆暂按13元/m2计取税金，外墙面砖22元/m2计算。

2.4.3.4所有户内门、窗均未计算。

2.4.3.5层面瓦暂按30元/m2(只计取税金，已包括瓦基层)。

2.4.3.6三层平面女儿墙面高度未注明，暂按0.7m高计价。

2.4.3.7外墙胶粉颗粒保温面砖面层60元/m2(只计取税金)，乳胶漆面层保温50元/m2(只计取税金)。

2.4.3.8外墙面砖，乳胶漆标注不详，1-5层外墙暂按面砖计算，6层以上外墙及阳台栏板，阳台柱暂按乳胶漆计算。

2.4.3.9所有栏杆按55元/m2计算，均只计税金。

2.4.3.11图纸层高2.8米，现改为层高2.9米，按层高2.9米计算。

2.4.3.12x楼二层平面图e轴外栏板无详图未计算。

2.4.3.13x楼进深变更增加0.3米，已计算。

2.5xx楼+0.00相当于绝对标高31.35米。8#、11#楼阁楼部分按高度增加1.2米计入预算。

2.6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钢材除外)按合同签订时的造价文件执行,不随市场及政策进行调整。

三、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3.1、甲方代表及职责：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

3.2、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代表乙方负责行使与甲方所签订的本工程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乙方项目经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投标文件。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四、合同工期：

4.1总工期为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4.2该工期共分以下重要节点：

4.2.1一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2四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3六层顶板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4主体结构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5六层以下内粉，完成日期年月日

4.2.6外墙涂料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7水电暖通等安装工程施工完毕，完成日期年月日

4.2.8竣工验收，完成日期年月日

4.2.9竣工移交，完成日期年月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合同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5、工期不顺延情况：

4.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5.3.1.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5.3.1.2开工后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十**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双方签署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保证金的`支付达成补充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机械设备（包括塔吊安装）进场，支付首期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整。

二。工程项目完成招投标程序，甲乙双方签署正式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支付剩余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整。

本补充合同只是对工程保证金支付时间节点的补充说明，关于工程保证金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仍以双方签署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双方遵守执行。

本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十一**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监理及甲方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单栋楼每延误一次罚款3万元;乙方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除四层封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移交等三个必保节点外，其余节点如落后，但乙方在下一节点有效弥补后，甲方可退还相应节点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4 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因下列原因造成

合同

工期逾期，且该逾期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窝工费及停工费。下列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乙方就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向监理及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一式三份)，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各方保留一份作为延期凭证。

4.4.1由监理及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4.4.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4.5、工期不顺延情况：

4.5.1、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4.5.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责任

5.1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进场施工后，招标人若发现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10%;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对技术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技术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限时退出施工场地。

5.2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精品;

5.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3.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5.3.1.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

5.3.1.2开工后每月28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

5.3.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地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5.4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部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甲方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5.5 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建商本应发现上述疑问或错漏而未发现并继续施工，所导致的质量缺陷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5.6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至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建筑垃圾按照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8 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20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且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由此引发的工程量以监理签字认可的为依据，费用以乙方承包单价两倍的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除外。

5.9 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必须按政府职能部门和监理单位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到变压器，变压器以后部分均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施工场区道路及硬化、施工场地围墙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必须负责政府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噪音费、水资源费及本工程检验、检测的一切费用。

5.12 乙方应严格执行联合公约及处罚规定。

5.1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成立项目指挥部，配足相关人员，应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时报与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接到撤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如乙方严重不负责，造成工程质量下滑和有重要安全隐患不按要求及时消除或工期严重滞后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4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无故缺席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处罚。

六：付款方式：

6.2、工程价款支付：

6.2.1 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采购：

7.1、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品牌采购并且在采购前15天将样品及价格送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采购。

7.2、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八：工程变更及签证：

8.1、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8.2、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指定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8.3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8.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8.5、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8.6、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否则不予办理签证、不予认可。

8.7、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8.8、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九：质量保修责任：

9.1、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9.3 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合同解除

11.2.1.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2.1.4将乙方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11.2.1.7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11.3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1.4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不予计算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

11.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退出工程现场;

11.7.1乙方须为甲方直接分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及总包管理服务，如不按约定内容提供配合及管理，或配合管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处理，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由此影响该项直接分包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直接分包单位不配合乙方，甲方另行处理。

11.7.2乙方应依据总体计划按月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时间节点要求，并严格执行甲方审定或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

11.7.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吊装、堆放场地等条件。

11.7.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为各分包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甲方批准。如甲方直接分包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1.7.5应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点，提供临时加工场地等;施工现场用电应提供至各楼层电闸箱部位，以后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分包单位用水、用电须经乙方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1.7.6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修并承担相应责任。

11.7.7乙方应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收集工作。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整理成册，提交乙方，所有需交质监站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统一进行整理归档。

11.7.8如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单位配合管理不好(如拒绝让分包单位使用运输设备、脚手架、水电接驳点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接分包单位的投诉经查证情况属实，甲方将根据情况严重性对乙方进行300至3000元的罚款。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0 年 月 日 200 年 月 日

甲方：青岛建设集团建兴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

乙方：青岛联宇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对20xx年10月26日签订的春城花园《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进行补充，在《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基础上，就本工程具体施工事宜及有关细节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 竣工工期与进度控制节点：

1、 竣工工期：20xx年9月30日

2、 进度控制节点：

8月份：屋面工程、楼地面工程，主要湿作业与修补作业，提供全部建设单位直包项目工作面，内墙腻子一遍完成。

9月份：安装工程，内墙腻子、楼梯抹灰、室外散水，竣工清理等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具备初验条件。

二、 施工条件

1、 8月5日之前，满足9月30日具备初验条件的各工种劳力全部到场。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施工人员、机械的均衡连续施工，保证合同工期。

3、 乙方须保证建设单位直包队伍的垂直运输等协调工作。

三、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条件：只有在全部按进度计划控制节点要求的进度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8月5日前支付工程预付款50万元.若乙方劳力不能满足施工条件的要求，不予支付。

第二阶段：9月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50万元.

第三阶段：10月8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60万元.

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9月底不具备初验条件，第三阶段工程款直到具备初验条件时方可支付，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 住宅使用功能及实体测量与观感评定标准均应符合合格标准，满足每户验收质量要求，不得出现超差现象。

3、 在初验之前，按照每户验收标准进行自检，全部合格后方可报验。

五、本协议与《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有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其它事宜执行20xx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的有关约定。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合作合同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十二**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签订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施工补充合同，作为原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原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补充条款为准。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大包干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土建和水电安装工程，建筑面积约m2（其中地下室面积m2），不包括电梯工程。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自甲方、监理共同签发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至工程完工之日为止。工程完工之日在符合以下条件后，以甲方、监理共同签发工作联系单书面确认为准：

1、乙方按设计图纸和联系单完成全部工作量，经甲方、监理组织预验收并整改完毕后，提交竣工报告。

2、乙方将符合要求的所有工程资料提交质检站，经质检站确认工程竣工资料齐备且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一、结算编制依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_\_年）、《全统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浙江省单位估价表》（20\_\_年）、《浙江省建筑（中高档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_\_年）及现行省、市造价相关文件、解释。

二、材料价格确定：本工程材料价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合同工期内前80%的杭州市区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材料结算价格按约定价（签证价）、信息价的先后顺序进行采用。

三、人工价格确定：本工程人工价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合同工期内的杭州市区人工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

四、取费标准：

1、土建工程综合费用以20\_\_定额直接费为基数，费率按建筑工程二类取费，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

2、水电安装工程（包含消防分项和地下室通风分项工程）的综合费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费率按建筑工程二类取费。材料费、机械费仅计取税金。

五、土方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决算时直接列后。综合单价包含挖土、基槽修整、原土回填、夯实、平整、余土外运等工作内容，并结合当地情况（含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予以实际签证。土方工程量根据定额规则按围护方案及施工图纸所计算的挖土工程量予以计算。

六、基坑围护费（包含基坑降水）：乙方根据工程特点和地质情况编制基坑围护技术方案，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查优化。乙方根据优化后的方案按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并根据甲方签证确定的价格实行包干（包干价含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工程决算时直接列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一、本合同工程总造价暂定为\_\_\_\_\_\_\_万元。

二、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

三、工程进度款按月按实支付，乙方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报送甲方和监理，甲方于次月10日前按审核后实际工程量的80%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指以质检、建设、监理、设计、勘察和施工六方共同参加的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10日内，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五、工程决算审计完毕且由甲方、乙方、审计方三方对审计结果签字盖章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核准造价的95%。审计单位应在90个工作日内提交决算报告，若逾期甲方应提前支付一部分工程结算款，付款额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同时按浙价服【20xx】84号收费标准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由甲方在乙方本次工程款中代扣。

六、结算核准造价余下5%留作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保修，保修金在竣工验收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2%，在竣工验收满2年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在保修期间，对于用户质量投诉，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书面通知后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并在保修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用。

一、单项分包工程

1、由甲方组织，监理方参与，采用多家竞价、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具体做法另详。

2、分包工程按分包工程总价的3.5%计取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套费（包含场地内设备保管、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一次性泥工修补、提供水源、电源等）。乙方对分包单位的施工安全事故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项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二、甲定乙供材料

1、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方参与，采用多家竞价、综合评定选取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供货单位，具体做法另详。甲方根据竞价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等出具工作联系单，并由乙方严格按照工作联系单自行组织实施。

2、甲定乙供材料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保温工程、防水工程等根据竞价所确定的价格按15%计取综合管理费，不进入直接费且不再计取任何费用。保温施工分项中，乙方不承担保温检测费。

3、甲定乙供材料中其它土建材料，如花岗岩、外墙砖、抛光砖、界面剂等套定额计取相应费率，并以竞价所确定价格外加3%采管费做为结算单价补材料价差。

4、甲定乙供材料中的安装材料，如电缆、水泵、阀门（含消防阀门）、不锈钢水箱、户内配电箱、桥架、消防探头及主机、消防栓根据竞价所确定的价格外加15%综合管理费做为结算单价进入直接费。其余甲定乙供安装材料如灯具、开关插座、电线等由甲方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由乙方进行采购，单价套信息价，若无信息价则按甲方、乙方、监理共同市场询价后确定的合理低价进入直接费。

一、本工程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消防、夜间施工、劳动保护、计划生育及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现场内临时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安装并装表计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负责处理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地下管线由甲乙双方共同查明确认）和周边市政道路、建筑物的保护工作，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非乙方承包施工的分项工程及景观、绿化等工程经甲方、监理以工作联系单方式书面确认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工作面，否则妨碍分包方进场施工，导致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修期满、结清全部工程价款后终止。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项目经理：\_\_\_\_\_\_\_

日期：\_\_\_\_\_\_\_

日期：\_\_\_\_\_\_\_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篇十三**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xxx安全生产法》《xxx建筑法》、《xxx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推计。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 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4、负同责以上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5、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x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在市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见附图)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 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2。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xxx颁发的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带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4、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5、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6、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7、合同签定后，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造价的1‰作为本工程的安全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如在施工期间连续发生三次重大安全事故，此保证金，予以扣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8、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9、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21、夜间施工遵守常州市城管、环保、xxx门的有关规定，并做到不扰民。

2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23、乙方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效的上岗专业电工。

24、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常州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进行操作。

27、乙方在使用手提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手提电动工具，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小插板。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28、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取封闭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29、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好放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30、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潮湿及手持工具末及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15ma。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固定。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箱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31、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32、因乙方违反有管规定、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是还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常州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

33、模板制件安装

模板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模板安装高度在2m及以上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

、模板及其支撑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的可靠临时设施。

、登高作业时，各种配件应放在工具箱或工具袋中严禁散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各种工具应系挂在操作人员身上或放在工具袋中，不得掉落。

、安装模板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随装随运，严禁抛掷。且不得将模板支搭在门窗框上，也不得将脚手板支搭在模板上，并严禁将模板与上料井架及有车辆运行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支成一体。

、当模板安装高度超过时，必须搭设脚手架，除操作人员外，脚手架下不得站其他人。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安全帽和安全带应定期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作业人员严禁攀登模板、斜撑杆、拉条或绳索等，不得在高处的墙顶、独立梁或在其模板上行走。

、吊运大块或整体模板时，当垂直吊运时，应采取不少于两个吊点，水平吊运应采取不少于四个吊点。吊运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并应稳起稳落，待模板就位连接牢固后，方可摘除卡环。

、模板及其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所有部件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